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編纂]及[編纂])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其中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有公佈除外。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所提供的豁免免於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在其限制下，或另一項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